**附表2**

|  |  |  |
| --- | --- | --- |
| 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清单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1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 2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29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 3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29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 4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 5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6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7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章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六章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条款内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五章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8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9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六章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实行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六章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二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五章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0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章第一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
| 11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5.《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7.《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二）违反第七条第二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三）违反第七条第五项，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9.《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订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2.《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18年省人民政府令251号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 12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章第一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 13 |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第一十五条第一款：“外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 (一)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 (二)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三)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四)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第一十六条第一款：“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工程。”、第二十条第一款：“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监理业务。”、“禁止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违反本条例，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两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14 |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两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4.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第一条第一款：“为了加强对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 15 |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 1.《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 2.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修正)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第一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或者依法按有关规定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2.《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一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或者依法按有关规定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
| 16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 1.《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18年省人民政府令251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8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4年实施）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9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4年实施）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0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实施）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4.《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９５号）修订）第三十五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三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1 |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９５号）修订）第九条第四款：“禁止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违反本条例，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承接监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22 |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第74号公告）第三十三条：“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质量安全责任。在本省承接审查业务的省外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违法情况告知负责该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3 |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4 | 对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的，处２０００元罚款，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二）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处３０００元罚款，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处５０００元罚款，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
| 25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6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8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9 |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0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1 |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32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33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4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5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6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7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条：“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３－５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３０－１００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３００００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
| 39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 40 |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 1.《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对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依法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省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3.《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对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依法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省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 43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对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依法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省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在库区内围垦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 44 |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对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47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可采区非法采砂两次以上的；（二）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三）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四）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 |
| 50 |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1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 52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涵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 |
| 53 |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经同意延期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实施本条例。 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交通、建设、环保、民政、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修改）　第十二条“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实行防洪规划同意书制度。 　　开发利用主要河口滩涂的，由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开发利用珠江河口滩涂按规定需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的，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开发利用其他河口滩涂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在主要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会同省渔业、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在其他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业、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在河口从事其他开发利用滩涂的活动和建设，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七条“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又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 ”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54 |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修改）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实施本条例。 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交通、建设、环保、民政、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5 |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修改）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实施本条例。 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交通、建设、环保、民政、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行洪纳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
| 56 | 对擅自改变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修改）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实施本条例。 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交通、规划、建设、环保、民政、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行洪纳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
| 57 | 对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修改）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实施本条例。 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交通、规划、建设、环保、民政、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58 |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运砂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持有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应当在其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单次使用，不得重复使用；”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运砂违法行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作出许可和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等相关证件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规定使用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
| 59 |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运砂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妨碍水上交通安全；”。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 60 |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1 |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不得伪造、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2 | 对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 |
| 63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 64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 65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 66 |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
| 67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
| 68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69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
| 70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71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
| 72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
| 73 |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 74 |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
| 75 |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
| 76 |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行为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77 |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79 |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80 |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围库筑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对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第六条第一款：“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借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2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围库造地；”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第三次修正）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部门，是本省各地河道堤防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江河流域的规划和水利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堤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并在各级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防洪调度工作。”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作业，事前必须报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同意，并服从指挥。在河道、滩地内开采砂石土料，应由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管理，与河道整治相结合。”，第十六条第一款：“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按“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限期由原建单位或其所有者拆除清理。” |
| 92 | 对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主要河道的基础调查，组织编制河道管理有关规划，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行政许可。河道沿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省主要河道实施日常检查监督，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行政许可，查处违法行为。”第十八条第五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五）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
| 93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 |
| 94 | 对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的；” |
| 95 | 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 |
| 96 | 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 |
| 97 | 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 |
| 98 | 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 |
| 99 | 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 |
| 100 | 对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损坏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损坏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元罚款。” |
| 101 | 对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2 | 对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3 | 对未经同意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输水管道上方20米的空间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等设施的，或者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04 | 对建设单位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工并采取改正措施；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5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正本）第三条第一款：“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三条第二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106 |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条：“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第四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涵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工程建设方案时，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涉及公众利益的，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 107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 108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 110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 111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2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22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权交易双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许可的，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 113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行为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1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15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 116 |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 117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行为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18 |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19 | 对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0 | 对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
| 121 |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2 |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23 | 对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24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5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126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7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128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 129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 130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131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2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33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34 | 对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
| 135 |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
| 136 | 对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37 |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三条：“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38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东省水文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毁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9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第一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 140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141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 142 |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143 |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144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145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46 |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147 |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修正)水利部令第50号第一十一条第一款：“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 148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0号第一十四条第二款：“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 149 |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0号第一十四条第二款：“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150 |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51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152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53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54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 155 | 对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56 | 对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 157 | 对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58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59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160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61 |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 162 |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63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64 |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单位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65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66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 167 |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68 |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69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170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171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 172 |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 173 |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174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175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76 |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77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78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79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80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81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82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3 |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4 |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 185 |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 186 |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
| 187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 188 |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189 |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或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190 |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 191 |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 192 | 对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193 | 对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 194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5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
| 196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 197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
| 198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 199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 2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 201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 202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七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 203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八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 204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5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
| 206 |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
| 207 |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二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
| 208 |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三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 209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10 |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行为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211 | 对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212 | 对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213 | 对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以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214 | 对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215 |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
| 216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适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 |
| 217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 |
| 218 |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
| 219 | 对建设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
| 220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21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2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2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224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25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26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27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 228 |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 229 |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230 |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231 |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32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但未中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 23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 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七十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 234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35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 236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 237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 238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239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240 |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41 | 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2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行为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243 | 对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行为的处罚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 244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245 | 对评标专家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 1.《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
| 246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行为的处罚 | 1.《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 247 | 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248 |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249 |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250 |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
| 251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2 |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3 | 对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54 |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 | 1.《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55 | 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非林地内进行野炊 |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林地内进行野炊、烧荒、毁林的，由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非林地内进行野炊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256 | 擅自拆除和转移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或者改变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的调度和运行方案 |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或者擅自拆除和转移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或者改变水工程及其有关设施的调度和运行方案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处罚。 |
| 257 | 违反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相关管理规定 | 《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与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竣工后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未按规定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图纸和档案资料的。 |
| 258 | 供水企业违反对公众服务义务 | 《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办理连接申请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连续停止供水超过二十四小时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
| 259 | 违反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技术规范或不履行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义务 | 《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的建设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的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不符合相关保洁规范要求，或者未定期将相关档案资料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未依法制定公共供水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拒绝供水企业实施监控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未定期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水情况的有关资料的。 |
| 260 | 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污水和废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 1.《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污水和废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2.《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5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对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尸体、粪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由环境保护、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
| 261 | 公共排水设施验收、使用或者竣工图纸备案不符合相关规定 | 1.《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在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不将排水设施竣工图纸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罚款。 |
| 262 | 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 | 1.《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八）单位专用排水管道，接驳城市排水设施，不办理申报手续或不按批准的位置设置的； 2.《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 |
| 263 | 对市政设施不按规定抢修和强制性标准建设施工 |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施工现场不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六）敷设各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 |
| 264 |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不符合规定条件，建设单位不组织返修或者重建 |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雨水径流控制设施不符合规定条件，建设单位不组织返修或者重建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公共排水设施的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二）对于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外的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65 | 不按规定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或者将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挪作他用，或者阻挠、妨碍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管理、保护和养护维修的 |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或者将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挪作他用，或者阻挠、妨碍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管理、保护和养护维修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66 |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行为的处罚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 267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 268 |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行为的处罚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 269 |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0 | 对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的； |
| 271 | 对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的。 |
| 272 | 对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
| 273 | 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 |
| 274 | 对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75 | 对水权交易平台未为转让方、受让方出具证明材料或未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公开交易信息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228号第十二条：“水权交易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协议签订后，交易平台应当为转让方、受让方出具证明材料。交易平台应当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并依法公开交易信息。”、第二十七条：“水权交易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公开交易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76 | 对水权交易平台未将水权交易信息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228号第二十七条水权交易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公开交易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77 | 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
| 278 |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
| 279 |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80 |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81 | 对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年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282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283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285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28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28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288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28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290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291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292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293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294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295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296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7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8 |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 299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00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01 |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02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 303 |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304 | 对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305 | 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四条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306 |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五条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307 | 对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7年水利部水政资〔1997〕538号修改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308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09 | 对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5．《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310 | 勘察单位未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 　　（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五）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勘察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四）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五）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 |
| 311 | 设计单位未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 　　（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五）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 1.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公安消防、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人民防空、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相关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第九条：“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 （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和质量事故处理，对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五）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六）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12 | 施工单位未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 　　（二）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 　　（八）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二）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六）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八）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
| 313 | 监理单位未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 　　（二）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 　　（三）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 　　（四）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 　　（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 　　（六）不得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 　　（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八）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二）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三）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四）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六）不得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八）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 |
| 31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四）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 　　（五）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 　　（六）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 　　（七）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第十二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 （二）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出具真实、准确的审查结论； （四）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 （五）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 （六）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 七）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四项，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 （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五）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
| 315 |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三）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四）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五）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六）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七）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十三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三）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六）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七）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316 |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三）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四）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五）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六）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三）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四）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五）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六）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317 |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2017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人民防空、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相关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应当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应当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当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当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当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18 | 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19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320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 321 |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2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32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但未中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324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325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 326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 327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行为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328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行为的处罚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329 | 对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行为的处罚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330 |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331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处罚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332 |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333 | 对评标专家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
| 334 | 对评标专家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
| 335 | 对评标专家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
| 336 |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 337 |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 338 |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行为的处罚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 339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行为的处罚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
| 340 |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行为的处罚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
| 341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 342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 343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行为的处罚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 344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行为的处罚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 |
| 345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 346 | 对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